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JN LIBRARY

APR 28 1978

COLLECTION

第五委员会

第五十六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下午三时举行

纽约

第五十六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塔利埃赫先生（伊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0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续前）

议程项目 110：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前）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续前）

议程项目 100：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续前）

联合国阿拉伯文服务（续前）

*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作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32/SR.56
7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三时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0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续前）（A/32/8/Add.16, A/32/30, A/32/362； A/C.5/32/48, 50 和 51）

1. 明石康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对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简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第三个年度报告（A/32/30）和该委员会主席的清楚的介绍性说明，表示非常感谢。 这再度有力地证明会员国对该委员会的信任是有道理的。

2. 列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未来工作计划上的项目是复杂、多样而广泛的，大家都希望该委员会在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密切合作的情况下，能够迅速、努力而彻底的处理这些问题（截至目前，该委员会的工作一直是具有这种特征的），即使这样作可能使有关的组织和工作人员增加额外的负担。 他提请大家注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31/30，第 320 段）中，载有关于它决定在最近的未来，进行审查鼓励学习语言问题的工作。

3. 虽然认识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提到的缺点，日本代表团认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对专门人员职类工作人员适用的新的服务地点调整数办法，比现在的办法好，因为它将减少生活费用高的地区的调整数螺旋式地增加的现象，使得各服务地点的待遇更公平，减少联合国与比较国公务员制度之间的问题，并且长期来说可以减轻会员国的负担。

4. 日本代表团已经研究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的服条件的那一部分，并且注意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工作人员委员会主席的说明（A/C.5/32/48）。 它深信该委员会所用的方法和各项计算是正确的。 日本代表团要借此机会对委员会响应大会第 31/193B 号决议，专心致志努力工作并且勇敢地指出自一九五〇年以来在决定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的薪给方面所存在的令人吃惊的不合理现象，表示赞扬。 联合检查组一九七六年发表的精采报告（A/

(日本)

31/137)在这方面也同样有用。他欢迎一般事务人员的薪给在行政主管的专有权限范围内,已经不是一个问题。日本代表团认识到必须采取适当的过渡安排,以使用对于有关的工作人员引起最少困难的方式,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执行新的薪给表。但是,大家非常关心在新的薪给表完全执行以前需要很长的时期,因此最好将年功加级所增加的薪给从支付给工作人员个人过渡津贴的款额中扣除。根据行预咨委会的意见(A/32/8/Add.16,第15段),假定通货膨胀率每年为百分之三,更替率为百分之五,需要五、六年才能完全结束个人过渡津贴,这些津贴的积累费用将达3,600万瑞士法郎。但是,假定通货膨胀率是百分之一点五,累积的费用将达6,020万瑞士法郎,并且将需九或十年,才能完全结束个人过渡津贴。日内瓦的出缺率很低,而且因为联合国的薪给比外面雇主所能给予的待遇好很多,很少人愿意辞职,因此,更替率可能少于假定的百分之五。他请秘书处将下述资料供给委员会:根据不断变化的膨胀率和兑换率,过渡津贴的累积费用以瑞士法郎和美元计算共计若干;需要多少年才能逐步取消过渡津贴。超过五年的期间实在不能称为“过渡”。

5. 行预咨委会报告第13段中的意见是正确的。此外,如果行政当局顶不住越来越多要求升级的压力,某些预期的节省就达不到,这种压力在采用新薪给表及一九七八年日内瓦职务分类制度确立以后,肯定会产生。他希望秘书长能够坚决保证将这种情况采取必要的控制,并且监督情况的发展,以便斟酌情况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提出报告。他欢迎委员会愿意于一九八〇年在日内瓦进行一项新的调查;这应该能够使有关的工作人员安心。

6. 鉴于支付过渡津贴(老实说,以客观标准来衡量,这种津贴已经超出合理程度),使各会员国承负太重的财政负担,日本代表团将坚决支持对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采取一些节制预算的重大的实际措施,诸如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间停止征聘一般事务人员。日本代表团是否能够支持秘书长的提议,将视这种措施的性质和范围而定。

(比利时)

7. 他希望尽快订正一般事务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给，以便缩小日内瓦专门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之间的薪给大幅度重叠的情况。很遗憾的是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在这方面似乎没有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供充分的合作。他促请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在将来几个月之内完成它的研究，以便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能够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

8. 日本代表团假定，如果日内瓦发生未经许可集体旷工事件，秘书长将有充分准备，根据大会第31/193BII号决议，采取必要步骤。

9. 德法克先生 (比利时) 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报告(A/32/30)补充了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可的提议，并且证实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其余的建议，其目的在于纠正薪给制度中最严重的不正常现象，从而为大家希望对该制度进行基本的改革奠定基础。一旦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未来几个月内完成了它规划的紧急工作之后，如能向大会提出关于基本改革的一般意见，以便能够拟订必要的准则，将是很有助益的。他认为改革应该更密切遵守诺贝尔梅耶原则。

10. 国际公务员制度的整个服务条件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的整个服务条件优越得多，去年这个差距更加大了，特别是如果计及比较国没有纽约服务地点调整数的规定，这个差距就更大了。关于这方面，比利时代表团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种种建议，将递交给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大会在一九七四年设立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时，曾对工作人员费用的增涨和国际公务员制度的毫无计划、毫无系统的扩张表示关切；比利时代表也有同感。节制加薪已经是全世界通行的一般政策，在这方面，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该将拟订薪给制度基本改革大纲，作为紧急优先办理事项。

11. 比利时代表团支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一个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必须对该建议作出决定，这将导致服务地点调整数等级升降办法的变更，不管服务地点调整数的等级高低，一律根据生活费用增加的统一百分比加以调整。他不同意行政协调委员会对于该提议的意见。维持目前的制度似乎是不妥当的，根据这个制度，

(比利时)

在服务地点调整数高的服务地点，只要生活费用增加百分之二点八六，该服务地点的调整数就可以升一级，而在服务地点调整数较低的服务地点，却需要生活费用增加百分之五，调整数才可以升一级。

12. 今年显然是把注意力主要集中于一般事务人员的服务条件的问题。审查这些条件所根据的基本原则的初步结果是很令人感到鼓舞的，但是这只是一个开端而已。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答应参照即将在几个总部都市进行调查的结果，就这个问题作出具体的结论，这些结论将受到最仔细的研究。

13. 关于日内瓦的情况，由于后见之明，他觉得遗憾的是，去年没有请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它的规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薪给表。这种安排可以避免过去两个月以来花了很多时间讨论、委派代表开会、征求意见和含糊不清的议论。当然，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必须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在其报告的结论中，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自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进行罢工的某些方面的问题，及时提出的建议2(d)(A/31/137)。如果大会和秘书长及各行政主管能够支持这种安排，那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整个国际公务员制度的行动、决定和建议就更有连贯性，并且使这些决定和建议能够统一执行。他建议大会明年审议这个问题。

14.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经自觉和公平地执行了大会第31/193B号决议委托给它的重大工作。它已经确定各种事实，并且根据当地现在最佳条件，就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证聘的工作人员新的薪给表，提出建议。他同意有关行政首长的看法，即委员会的结论无可置疑。这些结论证实了去年联合检查组在A/31/137号文件第79段中已经表示的意见，根据这个意见，比利时代表团提议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能够提出它的报告以前，暂时冻结日内瓦的薪给。如果第五委员会通过该提议，联合国系统就可节省了完全不正当的加薪所需的费用。

15. 比利时代表团完全支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关于新薪给表的建议，这些建议应立即执行，在这样作时，大会应保证工作人员过渡津贴严格限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制在必要的最低数。设在日内瓦的各个机构的行政首长已经接受该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并且打算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执行新的薪给表。现职工作人员将维持他们目前的薪给率，这比目前最好的薪给率还要高百分之十七，不过，这个办法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他们也得到因提升职级而定期加薪的待遇，这一点却是比较令人怀疑的。根据这个办法，需要五年到十年才能把他们的薪津减到与当地最佳条件相等的水平。第五委员会收到的文件中，并没有充分说明这个情况对于各有关机构的预算的影响，但是，他提醒各位成员，去年支付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加薪的费用共达2,500余万美元。执行各行政首长决定的过渡措施，除了保证日内瓦各联合国机构按照目前当地最好的条件支付薪给所需的数额以外，所需经费至少为5,000万美元。但是在生活费用与日内瓦相同或较高的许多国家中，国家行政机构正在加薪方面实行节制，而它们的薪给原已远不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薪给那样高。

16. 在日内瓦的一般事务人员大约有百分之三十在划分等级时获得比他们一般应得的较高等级，这使得不正常的情况更加恶化。比利时代表团期望行政当局采取紧急措施，执行职务分类制度，并且热切盼望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7. 最后，他表示支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他希望这些建议能够尽快对在日内瓦的所有的一般事务人员执行。他说，日内瓦办事处大多数一般事务人员的一般薪给水平明显地超过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水平，比利时代表团愿意考虑任何行政和预算措施，以减轻各会员国为维持这个水平而引起的负担。

18. 托马斯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的薪给的意见与工作人员所表示的意见有四个方面不同。第一，有收集资料的方法的问题。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的预选调查和工作人员赞成的抽样调查的相对益处，有不同的看法。虽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预选时可能没有把某些薪给最高的雇主列进去，而随便抽样也许可以改进调查是事实，但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随便抽样的好处是很小的。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不同意工作人员代表认为预选调查必然有损于调查结果的看法。对于收集关于一般最佳薪给率的资料而言，这种调查方式已经证明充分适用。

19. 第二个问题是资料的价值。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中可以注意到，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本身也有一些疑虑。但是，委员会不仅收集有关薪给的资料，还收集有关其他条件，诸如职业的稳定性，是否有根据职责和年资确定薪给的政策，工作时数，养恤金和健康保险以及雇主提供的其他福利。尽管工作人员持不同的看法，并没有证据可以反驳该委员会的见解，即它认为它所收集的资料相当充分地反映了日内瓦的一般事务人员享有一般最佳条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经承认资料不是完全没有错误的，并且已经订有调整办法，以弥补可能产生的缺点。

20. 争论的第三点是应用数据来决定一个建议的薪给幅度。这是最棘手的一个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很同情有关工作人员，即应用这种数据可能产生对于妇女的薪给差别待遇和内外对比点有所不满。委员会已经答应在应用这些数据时采取外推的办法，但是要在当地市场和联合国的复杂而特别的一般事务人员制度的职务水平之间，建立一个明确的关系，即使不是不可能做到，也是一项很艰难的工作。各种不同的薪给幅度、级别制度和职等之间的重叠，与当地市场的情况并不是完全相同的，职务分类也不可能与外面的机构正确比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经接受这种事实，并且承认所涉及的问题。在仔细审议该委员会的提议和工作人员的论点之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获得结论，即该委员会的提议是不偏不倚的，并且是根据所获得的数据提出公平的薪给制度。该委员会提议的薪给制度，显示现在支付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的薪给是过高的，必须作某种程度的调整。虽然日内瓦的工作人员的某些不同意见是可以谅解的，他希望他们不要太违拗一般结论。

21. 秘书长和日内瓦各联合国机构的行政首长已经宣布，他们打算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开始执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在一九八〇年期间，该委员会

(加拿大)

将就一九七九年末进行更进一步的调查的结果，向他们提出报告。如果按照已提出的建议来执行，现在的工作人员将在一段过渡时期仍然领取他们现在的薪给数额，但是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开始他们的薪给将按照新的薪给表。这就是说他们将损失现在进级加薪和新表所列的进级加薪之间的差额，和在升级时损失现在薪给和新表的薪给之间的加薪差额。另一方面，他们将仍然领取现在的薪给和提议的薪给之间的差额，他们现在的养恤金福利也受到保护。这并不是理想的情况，但却是实际的办法，其目的是在尽量避免影响到现有利益的前提下，改正不合理的情况。如果以报告不完全而不执行建议的话，将使得不合理的情况延续下去，并且使它更难以解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经过仔细考虑后，获得结论，即这种情况必须立即改正，并且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提议是公正而实际的。所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完全支持它。将两年期间新的调查结果与现在显示的数据相比较也是特别有意思的。

22. 拉尚斯先生 (加拿大) 说，加拿大代表团大体上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关于养恤金的问题，加拿大代表团欢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进行的工作，希望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提出有关调整应计养恤金薪给的建议，以便按照委员会规约第九条所载的共同制度原则，确保公平的养恤金福利。希望行政协商会在这方面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合作。

23. 关于服务地点调整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57段的建议是很可以接受的。根据百分之五而不是五个百分点的指数变动来制定的服务地点调整数办法，在统计上来讲是可靠的，而且行政上也不复杂。这种办法就是说，所有各级服务地点调整数都要等到生活费用变动到相等的数额，才能升高一级。关于这个问题，行政协调会在其报告(A/32/362)中并没有充分重视百分点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的累进作用。再者，服务地点调整数问题咨询委员会显然认为两种调整办法都是可行的，而行政协商会也承认提议的新办法是可行的。

(阿根廷)

24. 关于专门人员薪给指数化的问题，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仍然没有就可能纠正联合国的薪酬和比较国公务员的薪酬的差距的可能办法，提出充分的报告。这个问题应该按照大会第31/141B II号决议的规定来解决。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该加速关于用来评价报酬总数（包括养恤金福利）的方法，并且不要仅仅研究比较容易辨别的报酬因素。对于较不容易辨别的因素进行质的评价也是有益的，起码有助于评价是否需要更精确的计量技术。

25. 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薪给的调查，加拿大代表团同意报告(A/32/30)中概略提到的方法、结果和建议，并且欢迎秘书长和设在日内瓦的其他机构的行政首长决定在一九七八年将提议的一般事务人员薪给表付诸实施。加拿大代表团承认工作人员提出的说明(A/C.5/32/48)中所提出的问题很重要，但是它不相信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会把薪给降低于一般最好的水平——这种情形至少不会在最近几年内发生。该委员会的建议是符合大会的希望，如果这些建议产生了重大问题，可在进行下一次调查时提出。各有关方面对下一次调查应该充分合作，目前则应有所节制。

26. 关于执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方面，加拿大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所提出的各项措施(A/C.5/32/51)，并且希望设在日内瓦的所有组织将尽快采取相同的措施。但是秘书长应该设法缩短过渡时期，并且希望在下一次调查时将采取适当措施。

27. 加拿大代表团欢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职务分类所采取的步骤。鉴于同一个服务地点的各个组织必须采用一致的服务分类制度，秘书长在处理日内瓦的职务分类问题时，应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协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该进行共同的工作人员条例的工作，并且就所涉及的重要问题，向大会提出一项单独的报告或者提出一项委员会年度报告补编。各组织的成员国对这件事有最后发言权。

28. 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说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薪给表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有关的工作人员有许多机会可以提出他们的看法，很遗憾的是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他们采取了强迫的方法，从而违反了国际组织应有的纪律和它们的目标。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已经表示，他们知道工作人员的需要，并且保证在采用新的薪给表时，现在的工作人员的薪给净额和应计养恤金薪给将得到保护。有关的工作人员要求维持日内瓦现在过高的薪给表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完全遵照大会第 31/193B 号决议的规定，审查和肯定了当地最佳条件原则，选择了足以代表当地社会的当地雇主。 使用预先选定法来进行的调查，其结果并不一定就不正确，因为很重要是在调查中作为调查对象的各种企业在雇员的人数上与国际组织大致相同。 各工作人员协会宣称曾经对日内瓦雇主进行了另一次调查，但是那些工作人员协会提出的说明 (A/C.5/32/48) 并没有提任何调查结果。

29. 阿根廷代表团欣然知道委员会在进行调查时照顾到对妇女的歧视，并且就这方面采取了百分之八的矫正数是很合理的。 根据调查结果拟订薪给表足够符合现在的需要，并且应照秘书长的提议 (A/C.5/32/51)，立即付诸实施。 希望日内瓦的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将采取相同的措施。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在一九七九年进行另一次调查，这是应受欢迎的一件事。

30. 施密特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给表的结论和建议是很有根据的，秘书长和日内瓦各国际组织的行政首长决定执行这些建议是受人欢迎的。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本应更加迅速地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但是它尊重秘书长的权力和雇主与雇员的关系。这并不是说大会在这件事情上不能发挥任何作用，因为秘书长的权力是大会授予的，并且最先是大会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议一般事务人员薪给问题的。 关于这方面，工作人员提出的说明 (A/C.5/32/48) 的语气和没有计及大会的作用，实在令人惊讶。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是实际的，它以诚实、公正和公开的态度进行调查，应该加以赞扬。 调查必然涉及某种程度的判断，工作人员把这项调查说成是武断，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是不老实的。有些工作人员拒绝从一般事务人员提升为专门人员，因为这种提升涉及财政损失，可见目前薪给情况是很难辩护的。申请一般事务人员职位的人很多，这也显示此种职位是很吸引人的。希望有关的工作人员认识到他们的利益已得到保障，不以罢工作威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秘书长应该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罢工。

议程项目 110：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前）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续前）（A/32/9, A/32/319）

31. 主席在提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A/32/9）附件五中的决议草案时说，根据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32/319, 第9段）中的建议，决议草案第一部分的3,373,200美元数字应改为3,363,400美元。他建议在决议草案第一部分的执行部分增加一段，表示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至9段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2.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接受主席的提议，希望以后不再出现这种疏忽现象。

33.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他提出的关于修改决议草案第一部分的建议。

34.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0：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续前）

（A/32/6, A/32/8, A/32/38; A/C.5/32/12和13）

联合国阿拉伯文服务（续前）（A/32/8/Add.17; A/C.5/42/Rev.1, A/C.5/32/9; A/C.5/32/L.10/Rev.2; A/C.5/32/CRP.8）

35. 坎宁安先生（美国）说，秘书处提供关于语文费用的补充资料（A/C.5/32/CRP.8）是不全面的，因为它没有说明征聘特派团的费用，以及语文工作人员回籍假、办公室需要、购置其他语文服务所需的设备、传真发送等方面的费用。这些费用很难逐项列出，但语文服务的实际费用可能比A/C.5/32/CRP.8文件提出的要高很多。关于此点，应该指出的是，联检组曾经说，一九七六年联合国的

(埃及)

语文服务费用为 53,390,000 美元 (A/32/237, 第 20 段), 而 A/C.5/32/CRP.8 号文件却说, 一九七七年语文服务需要支出 4,640 万美元。

36. 至于每一种语文的费用, 使用法语的会员国不及使用英语的一半, 但语文费用超过英语的百分之三十九, 使用俄语的会员国为使用英语的百分之十二, 但语文费用超过英语的百分之十三。此外, 阿拉伯语使用国的会费总和仅足以支付阿拉伯文服务的费用, 这就等于说, 使用阿拉伯文的会员国所缴纳的会费除了用来支付阿拉伯语文服务外, 没有用来支付组织的任何其他费用, 而使用其他语文的会员国所缴纳的会费则用来支付全部联合国方案和行政需要的费用。然而, 决议草案 A/C.5/32/L.10/Rev.2 要求更高的支出。美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这个决议草案, 因为这个草案所设想的支出并不是使用有限可用资源的最好方法。一九七七年语文服务用去百分之十三以上的会费净额, 进一步增加语文服务很容易给秘书处造成难于支持的费用和行政负担。联合国组织也许有使用语文的正确想法, 但仍未找到支付语文费用的最好办法。因此, 美国代表团请秘书长对更公平支付语文费用的办法进行一项研究, 包括审议“使用国付款”的制度, 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这方面的建议。

37. 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 (埃及) 代表提出关于联合国内阿拉伯语文服务的决议草案 (A/C.5/32/L.10/Rev.2) 的阿拉伯代表团发言, 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5/32/42/Rev.1) 和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A/32/8/Add.17)。该报告说, 444,800 美元的估计费用仅属指示性; 事实上, 那个款额是一个最高限额, 须视调职空缺实际上获填补的数目和何时填补而定。秘书长在试图给那些获准享有阿拉伯文件服务的贸发会议机构提供适当服务时, 完全有权决定这类安排。顺便应该指出, 调往日内瓦的员额是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确定的, 而直到目前为止这些空缺仍未填补, 因此而出现的费用节约超过决议草案要求的数额。从一九七六年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A/C.5/31/60) 的表 2 中可以看到, 所涉的实际节约为 465,300 美元。

(埃及)

38. 这个决议草案的通过所引起的额外费用可以当作一揽子交易，因为这些费用的很大部分在实际出现时会为节余款额所抵销。例如，秘书长说明(A/C.5/32/42/Rev.1)第3(c)段提到88,000美元的款额不过是一项预算手续，因为它会几乎完全被调派到日内瓦的全体工作人员所节省的款额所抵销，不管他们是从总部调往还是直接任用。他们全部来自中东，在同一的两年期内他们的回籍旅费会有相当的削减，因为他们实际上是从日内瓦来回，而不是从纽约来回。

39. 此外，秘书长在那个说明第8段中保守地估计，使用日内瓦的阿拉伯语文人员来为海洋法会议和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服务预期可以节省116,000美元。实际上，这两个会议的节省总额大约会有150,000美元，因此执行决议草案的实际费用不应超过280,000美元。

40.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32/8/Add.17)的第3段中回顾说，一九七七—一九七九三年期结束时，应审查现有安排所得的经验。再者，咨询委员会在第8段中指出，大会决议通常向秘书长提出关于问题实质的要求和指示，让他在履行他的责任时就如何执行这些要求和指示提出提案。阿拉伯代表团从来不想背离这种惯例或侵犯秘书长的特权。是的，决议草案的上一案文(A/C.5/32/L.10/Rev.1)曾经遵照咨询委员会提到的惯例，但由于第五委员会成员都熟识的原因，那个案文已被更详细的决议草案所取代。要求秘书长的不过是利用一个简单的方法，去纠正一个不成功的安排，那个方法就是把他本人认为应付最初目标所必要员额调到日内瓦去。大会有权核可任何组织性安排，要是较早的安排行不通，当然后来同样有权用较好的安排来取代这个安排，甚至如果用来作替代的安排原来不是秘书长提出的安排，也可如此。

41. 不过，为了减轻咨询委员会的忧虑，并在第五委员会会接受秘书长说明第3段描述的新安排的明确谅解下，决议草案提案国愿意删除决议草案第2段的最后部分。订正的第2段是：

“请秘书长，除了继续迅速执行A/C.5/31/60和Corr.1号文件内所载他的报告第15至21段所述的组织安排之外，并将该报告第25段中所述的现有安排改为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设立一个永久性的阿拉伯文翻译科，主要向贸发会议各机构提供服务；”

42. 他希望第五委员会将会一致通过这个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43. 林多林多先生（印度尼西亚）说，秘书长的进度报告（A/C.5/32/9）和主管会议事务和特别任务副秘书长的说明清楚表明，秘书处在训练适当的阿拉伯语文人员方面已经作出相当的努力。为了在尽可能广阔的地域基础上征聘这类人员，应该仔细地审查印度尼西亚提供的可能性。他表示完全支持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5/32/L.10/Rev.2。

44. 塞基先生（加纳）说，使用阿拉伯语的人们应有充分的机会去注意贸发会议的工作，并从那项工作获得充分的利益，因为贸发会议对于发展中国家是极其重要的。们也希望会议记录载入他的谢忱，因为各阿拉伯国家许久以来一直提供了联合国使用阿拉伯语文的经费。

45. 戈斯先生（澳大利亚）同意美国代表的意见，认为现在已经是秘书长对联合国语文服务进行研究的时候了。秘书长不仅应该考虑美国代表提出的费用问题，而且也应该考虑更广泛的一般语文使用问题，同时还要记住每一种新语文都给现有语文导致了额外费用。秘书长应该依照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方向并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对整个问题进行全面的研究。

46. 凯马勒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是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3190（XXVIII）号决议的提案国。巴基斯坦同阿拉伯世界的紧密联系和阿拉伯语在巴基斯坦人民中占有的特殊地位促使它加入为提案国。此外，阿拉伯语文也符合普遍性的标准。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于语文服务评价极高，并且确信，如果有决心面对这些问题的话，工作会继续迅速和有效地进行。

(以色列, 马达加斯加)

47. 他称赞埃及代表在提出订正决议草案第2段订正案文时所显示的适中和积极态度。他热烈支持这一订正案文, 希望能予以一致通过。他本人想建议一项次要的更改, 将序言部分第四段“没有达成”等字改为“没有充分地达成”等字。

48. 拉多尔先生 (以色列) 说, 以色列代表团曾经就委员会现在审议的决议草案表示了立场。他仔细研究过财务主任的说明(A/C.5/32/CRP.8), 由于涉及额外费用, 故不能支持决议草案A/C.5/32/L.10/Rev.2。

49. 安德里安基里亚先生 (马达加斯加) 在回顾大会第31/159号决议第18段的规定后指出, 秘书长曾在A/C.5/31/60和Corr.1号文件中提出执行该决议的组织性安排。他认为, 决议草案所载的提议改进了秘书长的安排, 因为它会导致设立一个永久性阿拉伯文翻译科。这一解决办法跟秘书长已经作出的努力是一致的, 并且也符合大会的愿望。

50. 这项建议估计需要444,800美元的费用, 大会要是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则需要把这一费用列入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的方案预算。鉴于需要为一九七九年举行的贸发会议作出准备, 有必要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在日内瓦设立阿拉伯文翻译科。

51. 西巴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说，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应列入决议草案 A/C.5/32/L.10/Rev.2 的提案国名单内。他以各提案国的名义说，它们可以接受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修正案。

52. 正如埃及代表所指出，决议草案的实际经费影响不会超过 280,000 美元。关于这方面，他回顾阿拉伯国家在过去三年来对开始使用阿拉伯文为正式和工作语文的费用作了捐助，并且准备赞成采用任何其他语文的倡议。阿拉伯国家已经尽力便利秘书长安排使用阿拉伯语文的工作，并且会继续把全部资源供他使用，以便秘书处可以有一个素质极为优良的阿拉伯语文服务。他希望征聘翻译和口译的考试将会在使用阿拉伯语的各国范围内广泛地选定的一些城市举行。

53. 阿拉伯语是从非洲到亚洲的一些国家里 5,000 万人民在宗教活动中使用的语文。阿拉伯语文不仅是当代世界的一种主要交际工具，而且也是古代文明和现代文明的桥梁。所有这些理由说明这个决议草案的深刻政治意义。他保留于必要时在较后的讨论阶段上回头讨论这个问题的权利。

54. 以色列是被占领区阿拉伯人民的代表，他认为以色列照理要关心阿拉伯文的使用；并且要支持这个决议草案。

55. 沃尔夫先生（美国）指出，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所说，世界上有 5,000 万人讲阿拉伯语。可是，讲德语的有 8,500 万人，而讲葡萄牙语的有 15,000 万人，目前这两个语文都不是联合国的正式语文或工作语文。根据第 8 号会议室文件，阿拉伯文的翻译费用为 410 万美元，不包括通过决议草案 A/C.5/32/L.10/Rev.2 可能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而全部阿拉伯语国家缴付联合国经常预算净额大约为 410 万美元。他请财务主任提供资料，说明阿拉伯语国家的分摊会费是否除支付联合国阿拉伯语文服务费用外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6. 达赫尔先生（约旦）指出，财务主任自己在第 8 号会议室文件上承认，语文费用的计算涉及一些概念问题。也许最好由一个象咨询委员会的特别机构来审议计算阿拉伯语文服务费用的适当方法问题。此外，会议室文件中与阿拉伯翻译

服务有关的数字有若干错误。

57. 大会根据若干准则——其中最重要的是国民收入——来决定各会员国的分摊会费数额。阿拉伯语国家的会费约为经常预算的百分之一点二一，因为它们都是发展中国家。不过，更重要的是，经常预算不是联合国的全部资源，阿拉伯语国家对许多预算外经费提供了巨大的自愿捐款。

58. 奥凯约先生（肯尼亚）说，决议草案 A/C.5/32/L.10/Rev.2 承认阿拉伯语文的重要性。许多会员国使用阿拉伯语，其中很多是非洲国家。这个决议草案是大会前几届会议采取一些关于阿拉伯语文的决定的进一步合理行动。

59. 萨弗隆丘克先生（苏联）说，苏联代表团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基于有足够多的会员国使用阿拉伯语的理由支持把阿拉伯语列为大会工作语文。阿拉伯语言和文化对西方和世界文明的发展，特别是对苏联若干中亚共和国的文化有重大的影响。苏联代表团也支持了第 31/208 号决议，并且认为决议草案 A/C.5/32/L.10/Rev.2 是改善联合国阿拉伯语文服务的一个新步骤。正如 A/C.5/32/9 号文件所指出的，秘书长已经依照第 3190 (XXVIII) 号决议的规定采取了若干措施，因此他似乎无须从大会获得关于那一方面的进一步指示。苏联代表团相信，秘书长可以在核可资源的范围内执行决议草案 A/C.5/32/L.10/Rev.2 所要求的措施。他注意到，正如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 (A/32/8/Add.17) 第 7 段中所指出的，阿拉伯文翻译处仍然有 16 个专门人员员额空缺，这就说明问题不仅是钱的问题，而是保证现有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合理使用的问题。他因此促请主管会议事务和特别任务的副秘书长尽力执行按阶段扩大阿拉伯语文服务的方案。在请求核拨新经费前使用全部现有资源。

60. 他要求进一步澄清埃及代表口头订正的案文可能引起的经费问题。

61. 马哈茂德先生（尼日利亚）赞成这个决议草案，因为尼日利亚代表团鉴于阿拉伯文明对世界历史和文化的贡献，完全支持在联合国内使用阿拉伯语文。阿拉伯文明对尼日利亚和非洲的文化有深远的影响。联合国使用阿拉伯语文不是争

(西班牙)

论点；问题在于如何提高阿拉伯语文在联合国的使用，而草拟决议草案 A/C.5/32/L.10/Rev.2 的目的就是要达成这个目标。

62. 比科·德科阿纳先生（西班牙）强调阿拉伯语文的重要性和它丰富的文化资源。莫斯阿拉伯和穆德哈文化曾经在伊比利亚半岛上茂盛地发展阿拉伯语文在那个半岛上留下它的痕迹，并且仍然有着持久的影响。生活在 22 个国家里的大约 1.5 亿人讲阿拉伯语，使它成为世界第五大语言。因此，西班牙代表团赞成决议草案 A/C.5/32/L.10/Rev.2 提议的措施。要是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西班牙代表团将投票赞成。

63. 德巴廷先生（助理秘书长，财务主任）回答美国代表提出的问题说，联合国只有一个经常预算，靠全体会员国缴付的会费来平衡收支。完全无法从任何分摊的会费追查到本组织的任何具体开支，反之亦然。此外，他也不能够提供关于预算外活动的自愿捐款资料，因为这是在第五委员会审议预算范围以外的事项。

64. 至于埃及代表所提订正案文所涉的经费问题，应该记住原来的决议草案所涉的经费问题包括若干员额从纽约调到日内瓦和设置三个新员额的额外费用。此外，纽约的阿拉伯文翻译处在实行调职后也许会感到员额编制上的困难。关于这方面，他请各委员注意 A/C.5/32/42/Rev.1 号文件第 6 段，该段提议，如果决议草案 A/C.5/32/L.10/Rev.2 获得通过，则秘书长应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绩效报告中，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说明执行其各项规定所必须增加的经费。该决议草案删去明确提及把依照第 31/208 号决议设立的员额调往日内瓦和设立科长职位的提议，这就意味也许可能采用其他更合适的解决办法。主管会议事务和特别任务的副秘书长会作出关于这事的最后决定，订正案文所涉的经费问题将视选定的安排而定。不过，委员会可以假定所涉的最大经费是目前决议草案 A/C.5/32/L.10/Rev.2 第 2 段设想把员额调往日内瓦的有关费用。

65. 列万多夫斯基先生（主管会议事务和特别任务的副秘书长）说，委员会的辩论使人认为，秘书处和大多数会员国对联合国内阿拉伯语文服务的重要性问题意

(加拿大)
见分歧，这点使他有点吃惊。他强调秘书处是在尽力提供适当的阿拉伯语文服务。秘书处提议在日内瓦设立阿拉伯文口译处的目的，在于便利秘书处给贸发会议、大会和主要国际会议所提供的服务，这项提议并未引起各代表团的抱怨。因此，主要问题是翻译服务问题。秘书长相信，如果阿拉伯文的使用只限于大会和贸发会议，秘书处依靠设于纽约的翻译单位和使用现代的传真发送技术，可以给这两个机构提供更好的服务。把现有的阿拉伯文翻译处分设在纽约和日内瓦至少需要一年的临时安排，因而会对工作质量有不利的影响。直到目前为止，秘书处并未收到关于贸发会议阿拉伯文文件质量不佳的任何抱怨。

66. 如果委员会想讨论会议事务部的工作组织方面，它肯定可以这样做。不过，关于这方面，他促请注意咨询委员会报告第8段关于第五委员会对决议内容的一般惯例的意见。

67. 决议草案A/C.5/32/L.10/Rev.2第2和4段会对会议事务部引起一些解释性问题。咨询委员会指出第4段最后部分的意义不明确，而会议事务部却关切是否需要如其他语文一样要在72小时内分发阿拉伯文的简要记录。当阿拉伯文被列为大会的工作语文时，会议事务部受权在大会每届会议后才把简要记录译为阿拉伯文，以便利用休会期间工作负担较轻的一段时间。要是第4段需要改变这种安排，当然会引起经费问题。

68. 第2段没有明显要求调派一定数目的工作人员到日内瓦。关于埃及代表询问的调派人员到日内瓦去的一次过的估计费用88,000美元，他指出秘书处根据以下的假定来进行计算，即阿拉伯代表团不希望日内瓦的服务完全由新聘翻译员担任，因此必须从纽约调派若干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因此，目前不知道第2段需要调派的工作人员会比上一决议草案所设想的人员多还是少。必要的工作人员数目要视贸发会议一九七八年的实际翻译需要而定。

69. 拉尚斯先生(加拿大)说，虽然加拿大代表团不会反对在本次会议上通过关于订正决议草案的决定，它对于委员会进行讨论的方式却认为不很适当。秘书

长虽然提出了关于决议草案 A/C.5/32/L.10/Rev.2 的经费问题说明，埃及代表提出的订正案文也许会导致仍然不完全清楚的其他经费问题。因此加拿大代表团所关切的是，以后不应再在没有获得所涉经费问题的明确说明的情况下通过决议草案。

70. 主席说，他原来希望委员会能够在本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不过，根据财务主任和副秘书长的发言，似乎需要更多时间来研究原来提出的所涉经费问题说明由于订正案文而须作出的改变。

71. 凯马勒先生（巴基斯坦）说，根据他的了解，埃及代表提议删去第 2 段较后部分时所根据的一项了解是，第五委员会可以接受已经咨询委员会同意的秘书长所提的经费问题说明。

72.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第五委员会当然有权随意作出它的决定。不过，咨询委员会在提出报告（A/32/8/Add.17）时的印象是，秘书长所提出的经费问题说明是以他对决议草案 A/C.5/32/L.10/Rev.2 第 2 段较后部分的解释为根据的。如果大会要通过没有载列这些规定的决议草案，从结构的观点来看，A/C.5/32/42/Rev.1 号文件的所涉经费问题说明就可能产生它是否与通过的订正决议草案有关的问题。因此需要进一步协商和讨论，以便精确地决定经埃及代表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所涉的经费问题。

73. 西巴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在合作的精神下，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反对推迟到下次会议作一决定。

下午六时十分散会